

证券代码：837678

证券简称：园禾方圆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北京园禾方圆植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1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孟宪军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财务总监负爽列席本次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发展的工作情况，董事会编制了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对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度的工作情况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对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，为保证公司经营需求的流动资金充足，同时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决定于 2019 年度利润不分配、不转增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19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我公司进行了年度审计并且出具了《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》，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

情况编写了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说明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董事会对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做出说明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说明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监事会对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做出说明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未分配利润-21,651,560.29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24,500,000.00 元的三分之一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，公司对 2020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虽涉及关联交易，但因全体股东回避后，股东大会无法形成决议，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

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六) 审议通过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鉴于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，

该公司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责任和义务，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。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沁律师、陈静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北京园禾方圆植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。
- 2、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园禾方圆植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园禾方圆植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1 日